

股票简称：ST 春都

股票代码：000885

公告编号：2006—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2006年4月18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案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06年4月18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通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1、原、被告情况

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

被告：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 2、诉讼起因

2000年6月30日，中国银行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洛阳分行）

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00 年洛道字第 013 号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月息 5.3625‰。被告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00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9 月 19 日、9 月 30 日，中行洛阳分行与本公司又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2000 年洛道字第 018 号、2000 年洛道字第 019 号、2000 年洛道字第 022 号、2000 年洛道字第 023 号的借款合同四份，分别为本公司提供借款 1500 万元、4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被告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就该四份借款合同的主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前述五份借款合同签订后，中行洛阳分行向本公司划付了贷款款项，本公司除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偿还了 500 万元贷款本金外，剩余贷款本金 5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保证人也未按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2004 年 12 月 30 日，中行洛阳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五份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原告。

现原告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要求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洛轴集团及巨龙集团分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三、本案判决和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故本公司无法判定上述诉讼事项对本年度利润有无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对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诉状》

2、《应诉通知书》

3、《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四月十八日